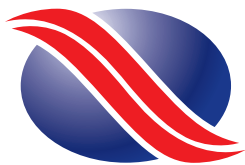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82,071	60,312
其他收入	3	17,262	10,625
其他收益	3	18,659	14,431
		<u>117,992</u>	<u>85,368</u>
員工成本	4(a)	35,474	26,731
佣金開支		12,545	8,09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8,754	8,686
其他營運開支	4(b)	15,307	13,035
融資成本	4(c)	3,920	1,245
		<u>76,000</u>	<u>57,796</u>
		41,992	27,5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a)	32,821	(97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8(b)	129	(653)
除稅前溢利		74,942	25,940
所得稅	5	(5,958)	(3,880)
本期間溢利		<u>68,984</u>	<u>22,0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57,094	12,280
非控制權益		11,890	9,780
		<u>68,984</u>	<u>22,0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8.90港仙</u>	<u>1.92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68,984	22,0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8,548	(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3,092)	1,10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	(37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5,456	6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變動	5,811	(1,050)
換算的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15)	(539)
—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14)	(380)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5,782	(1,9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0,222	20,7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334	11,103
非控制權益	11,888	9,638
	80,222	20,7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4,210	4,9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a)	333,516	297,97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b)	20,368	20,254
其他資產		12,313	10,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4,998	3,387
應收貸款		48,000	48,000
		444,844	386,74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55,619	247,071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4	60,180	55,0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5	36,140	22,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7,136	394,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5,068	1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45,030	135,957
		889,173	939,87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4,214	314,413
貸款	13	210,086	191,218
應付稅項		2,566	387
		426,866	506,018
流動資產淨值		462,307	433,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151	820,60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22,637	511,397
保留盈利	171,322	114,228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8,080	689,746
非控制權益	68,761	53,734
	<hr/>	<hr/>
總權益	826,841	743,480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76,000	76,000
遞延稅項負債	4,310	1,122
	<hr/>	<hr/>
	80,310	77,122
	<hr/>	<hr/>
	907,151	820,60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	52,027	38,217
利息收入	6,934	4,942
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	19,564	14,649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3,366	2,342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80	162
	<u>82,071</u>	<u>60,312</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001	6,70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62	29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529	3,529
其他收入	2,370	358
	<u>17,262</u>	<u>10,625</u>
其他收益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150)	141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出售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511)	19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180	1,600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4,140	12,500
	<u>18,659</u>	<u>14,431</u>
	<u>117,992</u>	<u>85,368</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

4.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管理及輔助服務以及取得其他相關投資收入。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為與載於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分部項下有關收益及業績之最新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	22,065	42,934	1,494	1,283	9,681	77,457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	—	—	—	—	4,594	4,594
分部間收益	—	72	—	—	—	7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065</u>	<u>43,006</u>	<u>1,494</u>	<u>1,283</u>	<u>14,275</u>	<u>82,123</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9,363</u>	<u>12,546</u>	<u>(1,889)</u>	<u>(872)</u>	<u>38,794</u>	<u>57,9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從外來顧客所得收益	11,588	37,938	1,684	1,433	3,482	56,125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	—	—	—	—	4,153	4,153
分部間收益	—	35	—	—	—	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588</u>	<u>37,973</u>	<u>1,684</u>	<u>1,433</u>	<u>7,635</u>	<u>60,313</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89</u>	<u>10,353</u>	<u>(1,575)</u>	<u>(1,080)</u>	<u>18,855</u>	<u>26,642</u>

附註： 此款項指本集團一家自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577</u>	<u>425,648</u>	<u>26,277</u>	<u>1,547</u>	<u>398,310</u>	<u>871,3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362</u>	<u>222,879</u>	<u>14,950</u>	<u>667</u>	<u>177,891</u>	<u>420,7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520</u>	<u>449,770</u>	<u>28,525</u>	<u>3,583</u>	<u>374,271</u>	<u>871,66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267</u>	<u>274,305</u>	<u>18,571</u>	<u>1,807</u>	<u>211,419</u>	<u>511,369</u>

可呈報收益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123	60,313
分部間收益抵銷	(72)	(3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益	<u>20</u>	<u>34</u>
綜合收益	<u>82,071</u>	<u>60,312</u>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57,942	26,6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821	(97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29	(653)
融資成本	(3,920)	(1,24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收入	(12,030)	2,175
	<hr/>	<hr/>
除稅前綜合溢利	74,942	25,940
所得稅	(5,958)	(3,880)
	<hr/>	<hr/>
本期內溢利	68,984	22,060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1,359	871,669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209)	(4,571)
	<hr/>	<hr/>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68,150	867,09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33,516	297,97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0,368	20,254
	<hr/>	<hr/>
綜合總資產	1,334,017	1,326,62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749	511,36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6,129)	(11,695)
	<hr/>	<hr/>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404,620	499,674
	<hr/>	<hr/>
綜合總負債	102,556	83,466
	<hr/>	<hr/>
綜合總負債	507,176	583,14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670	26,031
界定供款計劃	804	700
	<u>35,474</u>	<u>26,731</u>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077	1,227
設備租金開支	2,380	2,205
	<u>2,380</u>	<u>2,205</u>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07	571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513	674
	<u>3,920</u>	<u>1,245</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327	1,204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	34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3,188	2,327
	<u>5,958</u>	<u>3,880</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7,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u>57,094</u>	<u>12,280</u>

普通股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7,976	242,90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21	23,072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719	32,003
	35,540	55,0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33,516	297,976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254	22,619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29	(1,45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5)	(91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368	20,254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1	1
— 私募股權基金	5,743	3,386
— 其他	19,254	—
	24,998	3,387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55,619	247,071
	280,617	250,458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348,272	373,192
其他應收款項	28,864	21,594
	<u>377,136</u>	<u>394,786</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而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的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415	1,639
30至60日	—	113
超過60日	920	180
	<u>11,335</u>	<u>1,932</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26	33
銀行結餘	160,072	150,986
	<u>160,098</u>	<u>151,019</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42,004	130,634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5,068	16,352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3,000	4,000
	<u>160,072</u>	<u>150,986</u>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214	314,41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商、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貸款

應償還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	86,000
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63,686	105,218
證券出售協議下之借款	附註(c)	101,400	—
		210,086	191,218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00	86,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中提取了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此外，本公司於本期間自銀行授信額度總額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中的一項銀行授信額度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中提取另一筆銀行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授信額度總額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中的一項銀行授信額度17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乃以總額為15,067,941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2,437港元)中的本金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源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的價值為90,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71,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且須按下列時間內償還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63,686</u>	<u>105,218</u>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出售協議，當中，本集團將其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出售予該金融機構，以取得現金代價101,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該協議到期時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101,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出售協議項下之借款由本集團金額為164,796,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01,400</u>	<u>—</u>

14.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60,180</u>	<u>55,000</u>

1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u>36,140</u>	<u>22,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今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開始呈正面走勢，但仍然在過去數年遭遇的挑戰中掙扎。美國方面，失業率於六月底降至5.3%，創下二零零八年以來新低。過去半個年度的消費信心提升至較高水平。鑒於美國利率預期會上調及歐洲和日本的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令資金流入美國，因此，美國股市表現良好，各項指數創出新高。歐洲方面，就業形勢慘淡，通縮壓力促使歐洲央行啟動債券購買計劃。然而，希臘債務問題仍是歐盟的最大威脅。於上半年，美國股市繼續展開拉鋸戰，標普500指數僅上升0.2%。

中國方面，消費及投資數據仍然疲弱。消費開支的增長有所下降，且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自二零一四年的15.7%降至11.4%。中國調低增長預測至7%，創下過往十一年新低。中國面臨十多年未曾出現的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暫停近十年以來的緩慢升值，於今年上半年呈現小幅貶值。人行採用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並開始下調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上證綜合指數升至5,166的高位。然而，自第二季度以來，諸如不良貸款即將到期及過度倚賴銀行貸款等相關問題仍未能徹底解決。上證綜合指數只收報4,277點，較年初增長27.6%。

香港市場方面，香港今年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穩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國內公募基金投資香港股市。合資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通常稱作「QDII2」)已於內地若干城市推出。該政策吸引部分資金流入香港，一度推動恒生指數升至28,442點。恒生指數於六月底收報26,250點，較二零一五年初上升10.7%。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9%至1,24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新上市公司有46間，而去年同期48間。於期內，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發行」)籌集的資金為1,290億港元，同比增長58%。

由於市場情緒改善，加上本集團致力經營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收益增至8,2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030萬港元)，而總收入則上升至1.1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8,540萬港元)，增幅分別為36.1%及38.2%。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乃得益於融資及投資活動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持有之一份認股權證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開支方面，總營運開支增加31.5%至7,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780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利潤增至3,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60萬港元)，主要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5,7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30萬港元)，增幅為364%。

企業融資

儘管市場氛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尚未回暖，但本集團出任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亦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首次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除保薦及承銷業務外，企業融資團隊繼續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從而增補其收入來源。因此，上半年的收益為2,2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萬港元)，大幅增長90.5%，分部溢利為94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0萬港元)。

經紀業務

A股市場投資氣氛高漲，令香港股市於第二季度情緒高漲。我們的證券交易量進一步增逾58%。孖展融資貸款結餘自年初增長33%。儘管業務有所改善，但競爭仍然相當激烈。部分中國大型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收購現有公司，並注入大量資金。在擁有強大實力下他們往往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故利潤空間進一步收窄。但我司仍保持一定增長，期內佣金及利息收入從2,330萬港元上升至3,780萬港元，升幅達62%，然而部份包銷業務由企業融資分部敘做，故此包銷收入從1,460萬港元下降至520萬港元。因此，該分部的整體收益增至4,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790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為1,2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萬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財務策劃業務仍然沒有起色，原因為兩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競爭，佣金收入並未能覆蓋固定營運成本及開支。兩個分部的收益分別為1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0萬港元)。分部虧損為1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60萬港元)及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10萬港元)。

資產管理

經過多年的努力和投入，此分部業績錄得大幅進步。於上半年，我們已成功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我們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我們於同期創立兩隻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隻投資於上海的房地產業務，而另一隻則投資於文化產業。除此以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籽資金成長良好。而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的模式在過去幾年均表現不俗。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因其持有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大幅增加，而福建附屬公司利用其於當地的關係促進投資，可望於稍後得到回報。

資產管理分部期間錄得收益1,4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60萬港元)，乃源自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及應收的顧問費，加上種籽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3,8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90萬港元)聯營公司漢石投資亦錄得出

色的業績，為本集團帶來3,1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0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這主要由於其所持有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上升、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

展望未來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美國經濟逐步復甦。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2.9%，消費及失業方面將會持續改善。普遍預期美國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將上調25個基點，因而美元將保持強勁，資金將持續流入美國市場。歐洲方面，希臘債務危機及歐元進一步貶值將嚴重影響歐洲經濟。

中國股市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下跌，導致市場情緒低迷，對下半年市場表現帶來不利影響。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將受創，乃由於來自中國大陸的遊客及投資者減少，打擊本地零售業及商業地產市場。然而，由於香港股市較為靈活及國際化，我們相信會有投資者將其部分資金轉往香港。此外，人民幣國際化、深港通的開通以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合作增加，將減輕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面臨的壓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會動盪且與諸多不確定因素並存，當中任何一項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市場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方面，中國信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行若干中期債券。本集團已從在債券發行過程中向中國信達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獲益。憑藉其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過往數年在兩者中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會隨著中國信達在國際投資市場更為活躍而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領域物色機會，以期與中國信達業務達致更全面的業務合作。

於下半年，我們將會繼續擴展三大核心業務。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我們將致力於完成更多於上半年結轉的IPO項目，預期將為具較大業務規模的公司保薦IPO項目。我們亦尋求機會，在股份配售和併購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以拓寬收入來源。經紀分部將繼續招募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加強客戶基礎。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與本集團於國內的對應機構之間的協作將得到進一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採用不同策略繼續設立各類基金，將其範圍覆蓋至不同行業，尤其是本集團因與中國信達集團協同效應產生而具備優勢的另類投資。此外，本集團將會申請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及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資質，及與持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QDII2之投資者合作以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為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我們將沿用輕資本經營模式。總括而言，本集團將全心投入所在行業，致力於透過不同投資渠道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本集團希望能取得令人滿意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源

本集團理解到維持穩健的財政實力及雄厚的財務資源的重要性。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維持高於監管規定的速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合共為5.26億港元，其中3.06億港元以我們的控股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同日，4,500萬港元已動用作證券經紀業務及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為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擴展，本集團正不斷研究其他融資方式。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擔保滿足其營運需要的銀行融資或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擔保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申索。本集團將定期逐項考慮待決訴訟以評估其影響(如有)。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盡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主席)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